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109 年 Let's Talk 第 1 次主題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4 樓會議室

主席：劉政務次長孟奇(王副署長育群代理)

紀錄：李視察海瑩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

(一)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GP）係由英、美、巴西及印尼等 8 個國家於 100 年共同創立，其核心價值為透明、課責及參與，關注議題包括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反貪腐、公民參與及數位治理等，為推動開放政府之重要國際組織。我國為展現爭取加入 OGP 之決心，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於 108 年 5 月出席加拿大 OGP 峰會期間，宣示將研提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作為臺灣加入 OGP 的敲門磚。

(二)本計畫於 108 年底召開 2 場諮詢會議，並於 109 年 1 月青諮委員交流會時，徵詢青諮委員意見，據以擬訂計畫內容，其核心精神在以青年為主體，將對議題的省思轉換為參與政策的動能，後續並以「開放政府」透明、參與、課責及涵融的方式，讓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109 年至 112 年預計辦理 100 場以上 Talk 討論，並捲動約 4 千餘人次青年參與公共議題討論，將此設定為本計畫之衡量指標。

(三)查本計畫業列為「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擴大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機制」承諾事項之一，依國發會期程規劃，預計將國家行動方案草案於 4 月陳報行政院核定，5 月開始推動，並請相關部會於 3 月 31 日前召開由主政機關副首長主持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本次會議目的除確認本計畫之承諾事項外，並將形成本年

Let's Talk 討論主題、確認討論主題相關部會，以及與討論主題相關之公民團體，爰邀集熟稔公共參與、審議民主之青年學者及具實務經驗之青年與會。

(四)本次討論主題確認後，後續將函請與討論主題相關之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提供與主題有關之政策背景、現況問題等，作為議題參考資料，並再次邀集專案小組、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委員、與議題相關之公民團體、上開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召開第 2 次主題討論會議，針對議題參考資料之「多元性」與「公共性」進行討論與補充與建議。

二、「臺灣青年關注議題」問卷調查結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擇定 1 至 2 項適合審議討論之議題面向，並形成本年 Let's Talk 討論主題，提請討論。

交流討論：

一、簡參議德源：

(一) 108 年 Let's Talk 相關作法已符合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GP)及公共參與核心價值，讓受政策影響者有權利影響政策，而今年 Let's Talk 2.0 在既有基礎上，希望讓全國青年可以更深入對話及審議討論。

(二) 討論議題應由青年自己決定，才能更貼近青年想法及需求，但議題的選定仍需顧及後續操作層面的問題。

二、袁委員齊笙：從整體領域關注度來看，「教育」跟「公民權利」較高，但單看子議題關注排序，反而是心理健康與長照關注度最高，因此建議討論議題的選定，除了考慮議題面向，也需一併考慮子議題的關注度。

三、曾委員廣芝：問卷調查結果 15 至 25 歲填答比例高於臺灣同一年齡區間的整體比例，所以此年齡區間的意見，因填答數較多而有加權效果，假設 Let's Talk 期待的討論對象是此一年齡區間的人就沒有問題，但實際上 Talk 的對象是 18 至 35 歲的青年，不同年齡層會有不同的生活經驗，如果希望 Talk 可以激發更深入多元的討論，會需要社會青年補足不一樣的視角，因此不建議方案一的選項。

四、林委員祐聖：

- (一) 審議討論首先要思考誰來參加，如果 Talk 已經有明確的參與年齡，建議就選擇 18 至 35 歲青年自己可以決定的議題，因為審議的目的，除了知情討論，另外還希望形成集體的感覺而非對立，也就是全國性議題，就不建議只找 18 至 35 歲的人來討論。
- (二) 這次問卷調查雖採便利抽樣，但回收樣本數達 4,500 份，仍具有參考價值，因此在議題的選擇上，除了 18 至 35 歲青年的意見偏好，政府也應該思考青年所關注的議題面向，有哪些政策或計畫在推動過程中需要蒐集青年的意見，才有辦法讓民眾的意見進到政府的決策；但也並非目前青年不關心的議題就不值得討論，也許只是青年還不熟悉或是尚未接觸到，如果可以在政策制定前，就先蒐集民眾意見，也未嘗不可。
- (三) 此外 Talk 討論的時間、討論的方式，以及預期的結果都會影響議題的選定，如果討論時間短就不用選擇太複雜的議題。
- (四) 最後還要注意討論的效力，政府後續會如何處理這些青年所提出的結論，也都會影響參與者投入的深淺，建議應以實際可以產生影響、尚具有改變可能的議題為主，像是教育部已著手討論課綱議題，並已開始施行，則較無討論空間。

五、簡參議德源：議題設定如由某一群體訂定不排除會造成世代對立的情形，但相信大家討論過程中會理性並充分思考，以排除這樣的情形；另今年邀請政府相關部會提早參與 Let's Talk，青年在對話過程中，除了可以了解政府的決定，也有機會影響政府的決策，此外我們也邀請青諮委員在過程中參與 Talk，以院青諮為例，如果委員覺得青年的意見是重要的，但部會不願意調整，可以在三個月一次的大會上提案，如果可以說服院長，將對部會產生實質影響力。

六、張組長靜瑩：這次問卷特別調查 15 至 17 歲的青年，主要是希望了解此年齡層青年所關注議題，是否與其他年齡層有所差異，另外建議可以調查結果所歸納之其他三項議題「城鄉教育資源差距」、「心理健康」、「合理勞動條件與權益」作為選定討論主題之參考。

七、康副所長廷嶽：

- (一) 台經院在 108 年對 20 至 65 歲調查 SDGs 的了解情形，整體而

言，最關心之排序為教育、勞動及消除貧窮，經年齡交叉分析後，排序分別為勞動、生態及教育，與本次調查結果接近。

(二) 今年特別由下而上形成議題，而不同年齡層所關心面向與其生活所面對之問題息息相關，考量後續討論議題深度及形成政策建言的可能性，建議以「教育」及「勞動」為主。

八、葉委員懿倫：

(一) 從調查結果來看，多數人關心與自身相關議題，應回歸到政府預期開放程度，要讓青年討論現在還是未來有關的議題；另可將參與對象分開來看，學青、社青各有其關注議題。

(二) 青年諮詢機制要如何連結至各部會，真正落實青年公民參與，過程中讓青年更了解政府機制在做什麼而達到開放透明，還是了解政府課責，或是鼓勵擴大參與等不同價值，這些階段應該要逐步達成，進而滾動修正開放政府行動方案。

九、黃委員偉翔：回到議題設定，建議以「教育」及「勞動」為主要面向，Let's Talk 在於透過活動的辦理，讓更多與議題有關的人共同參與及討論，很多青諮委員去年也都有辦理 Let's Talk，並運用各種方式來促成 Let's Talk 的成效。

十、鄭委員予彤：參考聯合國青年局於 2018 年調查 2014-2016 年間 15 至 24 歲主要關注之議題，分別為「勞動」、「公民權」及「教育」，與本次調查結果相似，所以建議以「教育」及「勞動」為主要面向，亦符合國際趨勢。另建議後續可將這份調查報告公開，供其他部會參考，也可以比照網路問卷填答結果，製作圖表放在 FB 上，讓青年知道如果關注某項議題可以 follow 哪些社團或是目前有哪些政府資源可運用。

十一、袁委員齊笙：首先，建議以「教育」及「勞動」為主要面向，並以「社會福利」為第三考量；其次，「開放政府」透明、參與、當責及涵融的精神，既是政府的責任，也是青年的責任，青年也必須了解議題的背景脈絡，並非只是少數人的意見，政府就一定要採納，因此今年青年署還有安排提案工作坊協助青年提升提案品質；第三，個人亦是臺南青諮委員，目前臺南市政府已將辦理 Let's Talk 設為 KPI，全力支持 Talk 活動辦理，並承諾只要青年意見與臺南市政府有關的部分，就一定會回應。

十二、陳委員鵬文：

- (一) 108 年參與 Talk 過程，看見青年創意及臺灣的希望，開放政府是很好的模式，建議 Let's Talk 2.0 重點在推動整個社會人才轉型或是全民參與的轉型，培育青年成為連結者、應用者及回饋者，所以應設定具備社會教育設計的議題。
- (二) 議題的設定若只聚焦在青年自身關注的議題上，也只是讓青年更關注自己，而無法有更全面的思考，建議應讓青年思考資源連結、上下世代連結，與不同意見者的連結，如此在討論過程中，將在無形中轉換很多事，為此我們也必須設計更有創意、更吸引人的討論模式，讓 Let's Talk 2.0 成為人們的一種生活型態，藉此培養全民參與整個國家的經營。

十三、曾委員廣芝：勞動議題是很需要被討論的，但其實各領域間可以扣合其他 SDGs 目標，像是職場性別、同工同酬、醫護勞動條件等，可以跨領域互動連結。

十四、葉委員懿倫：

- (一) 議題設定要降低討論門檻，讓更多人參與對話，畢竟小眾意見的代表性及捲動能力較低，擴大同溫層的制度設計，包含參與的對象、流程設計等都是執行關鍵，要讓所有對議題有興趣的人都可以參與討論、對話。
- (二) 以勞動條件與權益為例，每個行業的勞動條件與權益所關心的面向各不相同，像是薪資待遇、新進與資深人員、受雇勞工及老闆、就業及創業，都有不同的思考及討論面向；因此透過論壇的設計，選定討論的主題，政府提供必要資訊，開放實質互動的過程，讓青年朋友知道政府目前相關法令、保障程度等，讓青年討論不足之處，藉此政府可以知道如何改善修正，這就是好的循環。

決議：

- 一、經與會者討論之共識決，本年討論主題以「教育」及「勞動」為主要面向，後續將另行召開會議，並以該面向下最受關注的子議題「城鄉教育資源差距」及「合理勞動條件及權益」擬定討論主題，待討論主題確認後，再向相關部會索取議題背景參

考資料，及洽邀與議題有關之公民團體。

二、委員對於 Talk 規劃與實際操作面的建議，請業務單位在規劃討論細節時一併納入考量及調整，並據以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